

郑环审〔2017〕18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华路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智能化**  
**道路洗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华路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路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智能化道路洗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南、建设路东、经二路西。生产工序为：下料-切割-折弯-焊合-机加工-抛丸除锈-涂装-总装-检验。主要设备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车

床、涂装设备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切割及焊接烟尘经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2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淋雨试验及箱体防漏实验用水循环使用, 循环水池中的水每月更换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高噪声设备须经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管理, 并集中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管理。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2121)。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其中: 东厂界外 0m, 西厂界外 127.8m, 南厂界外 192.5m、北厂界外 52.1m。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21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